**瑶海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合民〔2022〕103号）、《合肥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3年）》（合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2024 年至 2026 年，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本次采购瑶海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为瑶海区23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总资金共计6.9万元，每户不超过3000元。

**（二）、服务需求**

(1）对象及要求

申请对象是指特殊困难老年人，包括纳入分散供养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注意把握如下要求：

1.分散供养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确有特殊原因不能集中供养的，优先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2.持有残疾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已列入残联无障碍改造计划的，不再列入实施对象。

3.凡是租赁房屋（不含廉租房、公租房）、房屋近2年内需拆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不予改造。

（2）改造内容

主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简称“服务清单”），在制定改造方案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以基础项为主，可选项为辅，每户资金不超过3000元。

（3）实施流程

1.方案确认：由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第三方监督验收机构评审确认后，填写《瑶海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经特殊困难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初审并逐级报街道、瑶海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2.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结束后，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填写《瑶海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和《瑶海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并由特殊困难老年人或亲属、社区（村）、街道（乡镇）确认后，移交瑶海区民政部门。

（4）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机构拿到确定的23户老年人家庭名单7个工作日完成入户调查评估，入户调查评估完成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改造服务。

2.售后服务：本项目采购的适老化改造物品有质保期限的按实际质保期执行，无质保期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一年。

3.如服务对象家中已有要求改造的内容或拒绝改造，服务机构可提出申请免除改造。

4.服务机构在完成改造后需分户建立一户一档改造档案。

**（三）报价及付款要求**

 （1）报价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暂定量报各项产品的综合单价和合计总价（数量按暂定量计）。各项服务（产品）的综合单价为该产品成本、采购、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安装辅材、调试、检测验收、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说明

服务机构需要对每一改造户进行需求评估，每户改造费用要经过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据实结算。中标后按实际需求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是按投标时的各项服务（产品）的综合单价×实际服务（产品）数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6.9万元，没有保底量，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风险。

（3）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服务机构项目总预算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服务机构完成23户（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的有效改造户数为准）改造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清23户的改造费用（据实结算）。

1. **验收要求**

服务机构完成全部23户改造家庭之后，由监督验收机构逐户进行评估验收。根据监督验收机构验收结果，服务机构对未验收合格改造家庭进行整改，直至改造家庭全部验收合格，并由监督验收机构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对整体改造结果进行评估，若最终评估结果较差，将取消该服务机构在瑶海区继续承接适老化改造业务资格。

**（五）改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 类型** |
| 1 | （一）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 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基础 |
| 3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可选 |
| 4 | 安装扶手 |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 可选 |
| 5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6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可选 |
| 7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校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8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9 | 安装闪光振动门鈴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0 | （三）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11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 基础 |
| 12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13 |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4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5 | 水龙头改造 |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 可选 |
| 16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 可选 |
| 17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基础 |
| 18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 可选 |
| 19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可选 |
| 20 | （六）物理环境 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安裝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可选 |
| 21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可选 |
| 22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成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可选 |
| 23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可选 |
| 24 | （七）老年用品 配置 | 手杖 | 辅助走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基础 |
| 25 | 轮椅/ 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 | 可选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可选 |
| 27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 器、骨导助听器等。 | 可选 |
| 28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 可选 |
| 29 | 防走失装置 |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基础 |
| 30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 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 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 可选 |

**（六）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12 分） | 1、投标人参与起草并通过政府部门发布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南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地方标准的得 7 分。注：同时提供：（1）网站链接。（2）网站公示截图或红头文件。2、投标人承接的适老化改造项目获得过市级（设区的市）及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官方媒体宣传报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纸、电视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网站链接和网上截图）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6 分）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适老化改造，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3 | 投标人业绩（22分）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下列业绩的（含正在履约业绩）：（1）承接县（区）级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2）承接市级及以上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注：（1）第1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2）第2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
| 4 | 人员要求（10 分）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辅具适配师、质量管理师证书的，得 3分。2、配备多个不低于 3 人的适老化改造服务评估小组，每个小组中须包含 2名专业岗位人员（岗位专业：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或康复辅具适配师），每成立一个评估小组得 1 分，最高得3 分。3、配备多个不低于2人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施工小组，每个小组中须包含1名专业岗位人员（岗位专业：建筑电工），每成立一个施工小组得 1 分，最高得2 分。4、配备的售后负责人具有售后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 5 | 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35分） | 1、提供的入户需求评估方案内容，必须包含适老化需求评估管理、身体状况评估、居家环境评估、辅具使用情况评估、评估工作流程；由评委按以下标准酌情评分（满分12分）：①服务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②服务方案较为详尽、较为符合实际、较为切实可行、较为科学合理的， 得 8 分；③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符合实际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4 分；④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0分。2、提供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方案，须包含文明施工、技术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应急处理和解决方案，由评委按以下标准酌情评分（满分12分）：①项目改造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②项目改造方案较为详细，较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得 8分；③项目改造方案内容一般，符合实际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 分；④未提供项目改造方案或改造方案内容差的，得0分。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备品备件的承诺等。由评委按以下标准酌情评分（满分5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5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尽、较为符合实际、较为切实可行、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符合实际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 得 1 分；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0分。4、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须包含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工作流程、业务规则；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制度、供应商与家庭沟通制度、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等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酌情评分（满分6分）：①管理制度内容健全，符合适老化改造实际情况、科学性强的，得 6 分；②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较为符合适老化改造实际情况、科学性较强的， 得 4 分；③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一般符合适老化改造实际情况、科学性一般的，得2 分；④未提供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内容差的，得0分。 |
| 6 | 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5分） |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对适老化改造全过程进行管理，能够实现适老化改造对象数据导入、施工分配、任务审核、数据导出、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功能，每满足一个功能得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7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